

怎样认识和对待 农村集市贸易

云南省商业局
云南省工商局联合编写组
云南省供销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怎样认识和对待农村集市贸易

(初 稿)

云南省商业局
云南省工商局 联合编写组
云南省供销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六年三月

怎样认识和对待农村集市贸易

(初稿)

云南省商业局
云南省工商局 联合编写组
云南省供销社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¹/₃₂ 印张：1⁷/₈
1976年5月第一版 197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0

统一书号：4116·58 定价：一角三分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和群众性的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我们编辑出版《怎样认识和对待农村集市贸易》，供我省广大工农兵群众、基层干部和财贸工作者阅读，也作为农村政治夜校的辅助教材。

《怎样认识和对待农村集市贸易》，是在省商业局、工商局和省供销社领导主持下，由领导干部、群众理论学习骨干和专业人员参加的三结合编写组集体编写的。参加编写的同志有：杨炳义、郑永成、罗德惠、杨久龄等，最后由杨久龄同志负责统稿。

在编写过程中，商业部工商管理局、省财办曾给予指导，呈贡县工商局和呈贡县龙街公社龙街大队的干部和贫下中农也给予大力协助，在此，我们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政治思想水平和理论水平有限，这本书中难免有一些缺点或错误，请同志们批评指正，以便作进一步修改。

目 录

- 前言..... (1)
- 一、为什么我国现阶段还允许农村集市贸易存在? (3)
- 二、正常的农村集市贸易, 与刘少奇、林彪一类鼓吹的“自由市场”有什么不同? (7)
- 三、为什么说农村集市贸易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 (13)
- 四、为什么不允许农村社队和社员经营商业? (21)
- 五、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等单位, 为什么不能自行到农村或集市采购农副产品? (29)
- 六、广大社员和社队干部应当怎样对待农村集市贸易? (33)
- 七、怎样加强对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 (46)

前 言

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一个波澜壮阔的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群众运动，正在我省进一步深入地开展起来。

大寨和昔阳的经验告诉我们，要大干社会主义，就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只有扫清了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才能大踏步前进。

农村集市贸易是旧社会私有经济的遗物，是我国广大农民之间的一种传统的交易形式，在现阶段，仍然是我国的商品流通渠道之一，和广大农民的经济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既是社会主义计划市场的补充，但又有冲击国家计划市场，滋生投机倒把，诱发资本主义倾向的消极作用。如果不对它加以严格限制，资本主义就可能在集市贸易泛滥起来，不仅会妨碍农业学大寨，而且会腐蚀群众思想，给阶级敌人以可乘之机，成为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一块土壤。这就给广大贫下中农、社队干部和财贸工作者提出了一项光荣而又艰巨的战斗任务：为了深入开展农

业学大寨运动，普及大寨县，把农业搞上去，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一个基层，必须向城乡资本主义，向集市贸易中的资本主义主动发起进攻，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打击有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市场阵地，堵死资本主义的路，并积极创造条件，以便逐步用社会主义商业代替农村集市贸易，彻底铲除这一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

为此，我们就要以阶级斗争为纲，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一步搞清楚为什么我国现阶段还允许农村集市贸易存在，它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特别要搞清楚它对社会主义事业有哪些危害，为什么说它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怎样对它加以限制等问题。

我们编写的这个小册子，就打算围绕着这些问题，谈一些粗浅的看法，和广大贫下中农、社队干部以及财贸工作者一起学习、研究。由于我们水平低，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七六年一月

一、为什么我国现阶段还允许 农村集市贸易存在？

集市是旧社会私有经济的遗物。它起源于殷、周之际，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同其它事物一样，也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原始公社初期，生产力水平很低，大家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果实，勉强维持着生命，不可能有剩余的产品拿出来互相交换，因而也就不需要交换产品的集市贸易。原始公社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有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于是，在小生产者的初级交换的基础上产生了集市贸易。这种集市贸易，至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经历了几个不同的社会。在奴隶社会，商品交换主要在奴隶主贵族之间进行，集市贸易的规模不大。进入封建社会，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大量的小生产者把他们的产品拿到集市上出卖，以换回他们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其它产品，集市贸易才逐渐扩大、活跃起来。封建社会末期，由于自由竞争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小生产者不断向贫富两极分化，少数人发财致富，雇工剥削，

成了资本家，多数人亏本破产，沦为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这时的集市贸易，一方面仍然是广大农村商品交换的重要场所，另一方面，则受少数富有者、资本家的操纵，而成为他们自由竞争，剥削人民，发财致富的“自由天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也是这样。解放后，我国改造了农村原有集市，尽管它在许多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但它在党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在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其范围和作用都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与解放前的集市贸易有着明显的区别。随着人民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商业的进一步发展，物质财富的丰富以及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逐步完善，集市贸易也将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所代替。

那么，我国现阶段为什么允许农村集市贸易存在呢？

主要是因为：我国农村现阶段还有部分私有制，存在着私人之间的商品交换，因而就需要有与它相适应的商品流通渠道——农村集市贸易。

我们知道，我国广大农村虽然实现了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但是，现阶段还有部分私有制。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国家还允许社员利用剩余时

间和假日，耕种由集体分配的少量自留地，饲养家畜家禽，进行编织、缝纫、刺绣等家庭手工业生产，从事采集、渔猎、养蚕、养蜂等家庭副业生产，其产品和收入，都不列入集体的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都归社员所有和支配。这些农副产品，除了一部分自己留用和按政策规定交售给国家以外，其余的部分，有的就要出卖。同时，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还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存在着列宁指出的“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①，社员由集体分配中得到的农副产品，由于各家各户条件不同，收入和消费水平不同，就会出现有的人家自食自用有余，需要出卖剩余部分，有的人家自食自用不足，需要买进不足部分。他们之间需要互通有无，调剂余缺。这属于私人之间的商品交换。为了便于社员之间的这种商品交换，就需要有相应的、为农民群众所熟悉的交易场所——农村集市贸易。

此外，我们还要看到，社员生活的大部分必需品，如粮食、食油、盐、棉布、糖、日用百货……，一部分是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从生产队领取实物；更多的则是用由集体分得的现金向国营商店和供销合作社购买。解放以来，国家对于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物资以及一般的生活日用品，基本

上做到了保证供应。但是，社员们的日常生活需要是多种多样的，除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以外，还有一部分细小的、零星的、特殊的需要，例如，种蔬菜需要的菜秧、小鸡、小猪、兔子、盖草房用的压条，等等。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目前还不能全部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集市贸易则可以满足社员的这些特殊的需要。

由此可见，农村集市贸易的存在，是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还有它一定的历史作用，不能马上取消。过去，刘少奇、林彪一类曾故意制造混乱，时而叫嚣开放“自由市场”，任意扩大“贸易自由”，时而又鼓吹“割私有制尾巴”，要立即取消农村集市贸易。不管他们打着什么旗号，采取什么手法，都是要取消在党和国营经济领导下，在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正常的集市贸易，而代之以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自由贸易，很明显，其实质是妄图复辟资本主义。对此，我们要有足够的认识和警惕。在现阶段，我们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切实加强对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正确地利用它的积极作用，严格地限制它的消极作用，使它沿着正确的轨道进行。同时要进一步提高社员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大力发展集体生产，加强计划购销工作，从思想上、物质上创造条件，以便将来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逐步代替农村集市贸易。

二、正常的农村集市贸易，与刘少奇、林彪一类鼓吹的“自由市场”有什么不同？

我国现阶段的农村集市贸易，是在国家领导和管理下，有组织、有计划、有限制地进行的。我们是利用它的积极作用，使其为社会主义服务，同时，国家又有若干政策规定，采取了各种具体措施，限制它的消极作用，防止产生资本主义。它不同于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农村集市贸易上，国家规定了交易的品种范围。在我国，绝大部分农副产品是由国家计划市场统一经营的，一些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物资，严格禁止在农村集市上自由买卖，私人不能在集市上出售工业品。在农村集市上交易的，主要是某些三类农副产品。这样，不仅有利于完成国家农副产品采购计划，而且保证国家计划市场的领导地位和主体作用，把农村集市贸易置于国家计划市场的领导和管理之下，成为计划市场的一种补充。

第二，国家规定了农村集市上的买卖，是社员之

间的自产自销、自购自用的直接交易。不允许中间有人插手，从中剥削。参加交易活动的主要是农民，禁止机关、团体、部队、厂矿、企事业单位自行到集市上采购或非法交换农副产品。国家还指定了街场，不许场外交易；规定了街期和活动地点范围；严格取缔长途贩运、转手倒卖等投机倒把活动 and 无证商贩。国家也不允许任意抬价杀价，扰乱市场，进行剥削。对于那些想借集市贸易这块地盘大发横财，扰乱计划市场，破坏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投机倒把分子，则要严厉打击，依法惩处，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第三，国家对集市贸易价格的形成要注意经济上的调节和加强必要的行政管理。集市贸易价格虽然不是国家统一规定的计划价格，受集市上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但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从生产入手，千方百计地支持和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要扶持社、队集体经济的发展。要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工农业产品交换，平抑物价；集市贸易管理部门也要发动群众，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合理议价，规定集市贸易的价格幅度，限制集市贸易中价值规律的作用。这样就可以避免发生集市价格不断上升的现象，使那些想乘机牟取暴利的投机倒把分子难予下手。

第四，在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中，国营商业

和供销合作社是属于计划市场，是主体，主要靠它们的购销活动来满足我国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农村集市贸易，在现阶段，只能起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补充作用。在集市贸易上交换的品种，在社员日常生活中，也只限于细小零星的东西。

刘少奇、林彪一类竭力鼓吹“四大自由”（雇工自由、土地买卖自由、借贷自由、经营自由），大刮“三自一包”（自由市场、自留地、自负盈亏、包产到户）的黑风，主张搞“自由市场、自由价格、自由竞争”，叫嚷什么“自由市场还是要搞下去”，“只要自由市场一开放，什么东西都会有”，“东西越管越少越贵，越放越多越贱”，“投机的人，可以发（牌）照”，“不要怕资本主义泛滥”，甚至无耻地说：“商人怎么办，私人怎么办，自由市场怎么办的，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就跟上去照样办。”很明显，刘少奇、林彪一类打着资产阶级“自由贸易”的旗号，反对党的领导，取消国家对农村集市贸易的管理和限制，主张放任自流，其罪恶目的就是要瓦解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事实证明，他们是“站在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上替较少的人打主意”^②。他们的主张迎合了农村中资本主义势力的需要，助长了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为

投机倒把分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开了方便之门。广大贫下中农和农村社队干部都还记得，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前，在刘少奇、林彪一类的煽动下，自由市场曾一度泛滥，国家实行统购、派购、统一收购的物资和工业品也曾大量流入自由市场。在农村集市贸易中，一段时间内，资本主义妖风四起，无证商贩骤然增加，集市价格比国家牌价高出好几倍。阶级敌人也乘机煽动一些资本主义倾向严重的人弃农经商，使投机倒把活动猖獗。由于一些地区资本主义泛滥，冲击了国家计划市场，影响国家农副产品收购计划的完成，削弱了一些社队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干扰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甚至使个别生产队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实际上变成“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只是由于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英明领导，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才使刘少奇、林彪一类妄图发展城乡自由市场，无限扩大贸易自由，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遭到可耻的失败。

这种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在今天的苏联已经成为现实。看一看它的严重后果，能帮助我们进一步认清刘少奇、林彪一类妄图发展城乡自由市场，无限扩大贸易自由的反动实质。

苏修叛徒集团上台后，全面推行修正主义路线。在市场方面，他们采取种种措施，支持和发展城乡自

由市场，鼓吹“集体农庄自由出卖自己的产品”，其品种、数量都不受任何限制；甚至大力鼓励长途贩运，集体农庄、富裕庄员和投机商，可以把产品运往几千公里以外的城市卖高价，使集体农庄的农副产品大量流入自由市场。工业品和由国家统一分配的重要生产资料，也可以在自由市场上买卖。他们“禁止在市场上向交易者索取自产证”，从法律上保护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支持了投机倒把活动。他们规定：“对集体农庄市场价格不采取任何限制与调整”。价格完全由供求关系调节，为投机者所操纵。一公斤洋芋要卖两个卢布（一卢布折合人民币一元九角二分），一公斤蕃茄要卖七个卢布。一九六九年五月，在莫斯科的集体农庄市场上，一个乌兹别克人从中亚乘飞机运去一批草莓，标价每公斤十八个卢布。当顾客质问他时，他无耻地回答：“我是主人，我自由订价。”价格越是上涨，投机者越活跃，许多人就靠高价剥削起家，成了新的资产阶级、暴发户。

在农村，苏修叛徒集团允许庄员任意扩大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有些人家自留地多达半公顷（七亩半），私人经济也急剧膨胀。一九七二年全国农业产量的三分之一是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的，一九七三年私人畜牧业产值占全国畜牧业总产值的一半。庄员花在私人副业上的劳动量，占去农业生产总劳动量的一半，

一个有二万人的农庄，“经常在农庄干活的只有二千人”，促成了集体农庄所有制的迅速瓦解，集体经济徒有虚名。还出现了一批地下工场主、农场主、牧场主。他们操纵市场，转手倒卖，长途贩运，大发横财；而广大工人和农庄庄员重新处于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地位，再度沦为雇佣奴隶。

我们要牢记苏联资本主义全面复辟的深刻教训，继续批判刘少奇、林彪一类鼓吹“自由市场”、“自由贸易”的反动谬论，分清什么是正常的集市贸易，什么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使农村集市贸易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在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沿着正确的轨道进行，为社会主义服务。